附件2：

**相关事项及知识产权说明**

一、投稿作品数量不限，但必须为应征者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亦未曾转让该作品之任何权利予任何第三方，不得与其他已使用的商标、作品、商品相同或类似，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应征者须对投稿作品拥有充分、完整及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严禁抄袭，并保证其提供的作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或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名誉和利益的损失，由应征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应征者并保证其作品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或利用。若因违反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失，均由应征者承当所有责任。

三、被采用的包装等设计作品，其相关知识产权及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采用的包装等设计作品而支付的价款包含了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该作品完整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而应支付的所有全部对价。

如投稿设计作品被最终采用，则相应作品之知识产权及其全部权利自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评选结果公告或通知之日起转移至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在收到应征者提供的合规的发票后向应征者支付知识产权转让费。

四、未被采用的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归属创作者。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收到的所有应征文件一概不予退还，应征方应自留底稿。因邮寄延误、邮寄丢失或损坏、误寄、失窃或其他非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应征文件丢失或损坏的，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应征作品内容相同，以收到设计稿件时间先为准。

五、应征者参与投稿即视为接受本次征集各项说明、要求及约定，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